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12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葉祐丞

訴訟代理人 葉宜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（應表明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上訴狀未記載第一
02 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3 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04 費，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其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
06 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7 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
08 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（應表明第一審判決所違背之法
09 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8 書記官 蔡政軒